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0815
		C类份额:020832
		E类份额:024008
2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2932
		C类份额:002933
		E类份额:024094
3	圆信永丰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2022
		C类份额:022024
4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969
		C类份额:025395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C 类份额或 E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或 E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E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四、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五、重要提示

1、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约定：“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修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转换条款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修改，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3、本次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及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s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6600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托管协议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以下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以下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七）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	（七）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

附件 2：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附件 3：圆信永丰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6600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托管协议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0366000 传真：（021）60366009 联系人：严晓波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传真：（021）68033401 联系人：严晓波

附件 4：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36600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托管协议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0366000 传真：（021）60366009 联系人：严晓波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纬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033400 传真：（021）68033401 联系人：严晓波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 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因公务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张铭昭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6,61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 股的 71.77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2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41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29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0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0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20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7%。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2.00《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3.00《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1%；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4.00《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5.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9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3%；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6.0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7.00《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4%；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8.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0%；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9.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5、议案 6、议案 9 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陈金培、陈婉如、东莞信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 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182,415,800 股，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 –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陈书智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34,489,1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4%），弃权期限截至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之日起的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等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 10 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9:30 – 11:30，14:30 – 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 10 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5 楼会议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余斌

2、电话：020-36899919

3、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